

苏联工会劳动保护积极分子指南

苏联劳动保护 法规常识

阿尔捷米也夫 著

工人出版社

316

苏联劳动保护法规常识

阿尔捷米也夫 著

中華全國總工会苏联工运研究室 譯

工 人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根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学校与訓練班部審定的工会積極分子講習班的教學提綱寫成的，簡明地解釋了苏联的勞動保護法規。首先講述了苏联憲法所固定下來的苏联公民的勞動權利与义务，以及雇工勞動的法律調整問題，然後分別解釋了有關錄用、調動、辭退、工作時間与休息時間、勞動保護、勞動爭議的解决等現行法律、法令和決議。

Ф. А. АРТЕМЬЕВ
КРАТКОЕ ПОСОБИЕ
П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У
ОБ ОХРАНЕ ТРУДА
ПРОФИЗДАТ—1955

苏联勞動保護法規常識

[苏联] 阿尔捷米也夫 著

中華全國總工会苏联工运研究室譯

*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西總布胡同三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〇九號

工人日報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592 開本：787×1092 1/32

字數：92,000字 印張：4 7/16 印數：1—7,000

一九五六年一月北京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一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價（*）三角五分

九

參加本書翻譯的有：

劉方清

祝捷

閻明復

成云鵠

高述義

目 錄

苏联憲法所固定下來的苏联公民的	
勞動权利与义务	1
工人和職員勞動的法律調整	12
一般性的与專門性的勞動法規	15
工人和職員的錄用、調動和辞退	17
錄用	17
調動工作者去从事其他固定工作或臨時工作	25
工人和職員的辞退	31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	55
工作時間	55
休息時間	64
每年的休假	69
勞動保護	93
有計劃地实行勞動保護措施	94
安全技術和生產衛生措施	95
工伤事故的登記与統計	107
職業中毒和職業病的登記与統計	108
妇女的勞動	108

未成年工的勞動.....	113
对遵守勞動法規的監督.....	117
勞動爭議的解決.....	126
勞動爭議調解委員會.....	127
審理勞動爭議的法律程序.....	136

苏联宪法所固定下来的 苏联公民的劳动权利与义务

一九三六年通过的苏联宪法，在法律上反映了並鞏固了苏联人民最偉大的勝利成果——社会主义在苏联的勝利。社会主义的憲法給予了苏維埃人以最偉大的权利和特权，为全体苏联公民規定了劳动权。劳动权的保証为：國民經濟之社会主义組織、苏維埃社会生產力之不斷增長、經濟危机可能性之剷除和失業現象之消滅^①。

苏維埃政权使生產資料公有化，把它变成了全民的財產，徹底地消滅了一切剝削階級，完全剷除了產生人剝削人以及使社会劃分为剝削者与被剝削者的根源。苏联國民經濟的有計劃發展和國民經濟的計劃化消除了經濟危机，並保証了國民經濟的不斷高漲。失業現象在苏联已經完全地永远地消滅了。

苏維埃法律嚴格地保護苏联公民的劳动权。破坏劳动权要受法律的制裁。

在資本主义國家裏，情况就不同了。尽管軍事生產在增長着，尽管为了準備新战争而在進行軍备競賽，失業和半失業大軍仍然有增無已。

任何一个資本主义國家裏都沒有實現过劳动权，而且

① 見“苏联憲法(根本法)”第一一八条。

只要剝削者——資本家階級還是統治階級的時候，只要還存在生產資料私人所有制的時候，勞動權就不可能實現。

蘇聯憲法為全體公民規定了勞動權，保證他們能按照勞動的數量與質量取得勞動報酬^①。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付酬’的社會主義原則。”^②

社會主義的勞動組織為提高勞動生產率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勞動生產率不斷增長的最重要的條件之一，就是社會主義企業的高度技術裝備。

在國民經濟一切部門採用先進技術、改善勞動組織和提高勞動人民的文化技術水平的基礎上，在蘇聯已建立了為提高勞動生產率 and 不斷改善勞動人民的物質狀況的最良好的條件。根據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預定在五年內要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在工業中大約提高百分之五十，建築業中——百分之五十五，農業中——百分之四十。

在蘇聯，生產的增長和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服從於這一任務：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蘇聯勞動人民物質水平不斷提高的另一個源泉，就是由於蘇聯政府一貫採取降低日用品價格的政策而使工人和職員的實際工資和農民的实际收入不斷增長。

① 見“蘇聯憲法（根本法）”第一一八條。

② 同上第一二條。

根据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五年苏联發展第五个五年計劃的規定，工人和職員的实际工資和農民的收入五年內至少增加百分之三十五(零售價格的降低計算在內)。

偉大衛國戰爭結束以後，在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四年期間，苏联政府已經七次降低了日用品價格。

由於七次降低價格的結果，一九五四年的日用品零售價格比一九四七年平均降低了三分之二，在同一時期內，集体農莊市場價格幾乎降低了四分之三。

共產党和苏联政府正在採取措施，以便進一步提高勞動人民的生活水平。

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會的九月(一九五三年)和二——三月(一九五四年)全會和苏联政府的相应的決定，是為了進一步發展工業、迅速提高農業的一切部門，以便在兩三年內大大提高對居民的食品和工業品供應並保證其優等質量。

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會和苏联政府的這些決議，是為了採取措施，以保證提高一切農作物的收穫量，充分地合理地使用土地和機器，開拓大塊肥沃的生荒地和熟荒地，增加穀物生產，提高牲畜的總頭數和畜產品，加強機器拖拉機站在提高集体農莊生產方面的作用，全力發展國營農場的生產。

蘇維埃社會特別關懷勞動人民的健康與生活，因為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人材、幹部是最寶貴最有決定意義的資本”^①。

① 見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中文版，第六五一頁。

苏联宪法规定苏联公民有休息权^①。休息权的保证为：在苏联为职工规定了八小时工作制，对于工作条件繁重的一些工种规定工作日缩减至七小时和六小时，在工作条件特别繁重的车间中工作日缩减至四小时（工资按整个工作日发给），为职工规定了每年保留工资的休假，并广泛地设立了疗养院、休养所、俱乐部供劳动人民享用。

苏维埃国家创造了世界上最先进的保护劳动人民的劳动和健康的法律。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过去和现在一直都非常注意保护苏维埃人的健康，苏联卫生事业的广泛发展保证了在生产中实行保健和卫生措施，以防止疾病的产生和发展。人民卫生事业与体育事业的经费开支逐年增长。苏联的劳动人民可以享受各种技术优良的公费医疗。

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在关于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苏联发展第五个五年计划的指示中认为，必须在国民经济一切部门采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在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完成工业和建筑业中繁重费力工作的机械化，保证进一步改善和健全劳动条件。

苏联政府和工会组织广泛地建立了文化教育机关——剧院、博物馆、俱乐部、文化宫、图书馆、阅览室、公园，并给予了物质上的保证，劳动人民可以在这些地方得到文化休息。

苏维埃国家一贯关怀劳动人民体质的增强，设立了体育场和运动场供劳动人民享用，并协助广泛开展体育运动。

在苏联，保护劳动人民的健康和生命乃是共产党和苏

^① 见“苏联宪法(根本法)”第一一九条。

联政府經常關懷的事情，而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由於沒有必要的勞動保護和對工人階級殘酷的剝削，工伤率和患病率日益上升。

僅根據美國勞動部勞動統計局的官方材料，一九五二年在美國的企業中曾發生過二百萬次以上的人身事故，其中一萬五千次是死亡事故^①。

企業主（資本家）對於保護勞動人民的健康和生命是絲毫不感興趣的，因為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失業大軍的存在可保證他們得到廉價的勞動力，以便進一步剝削勞動人民。資本主義生產的目的一向是用剝削本國大多數居民並使他們破產和貧困的辦法，用奴役和不斷掠奪其他國家人民，特別是落後國家人民的辦法，以及用旨在保證最高利潤的戰爭和國民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取得最大限度的資本主義利潤。因此，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沒有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對工人階級的勞動保護，因為任何對勞動保護的經費開支都要降低資本家的最大限度的利潤。

蘇聯憲法規定蘇聯公民在年老、患病和喪失勞動能力時有享受物質保證的權利。

此項權利的保證為：國家出資廣泛發展職工的社会保險事業，對勞動者實行免費醫療，廣泛設立療養地供勞動者享用。^②

“包括日常生活和文化生活極其重要的各方面底蘇聯社会保險，是工人階級由於十月革命的勝利而取得的最主要的成果之一。由於國民經濟的有力發展和國家工業化的

① 見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真理報”。

② 見“蘇聯憲法（根本法）”第一二〇條。

飛快速度，社會保險變成了改善工人階級日常生活、改善其物質與文化狀況的最重要的因素。”^①

蘇聯的國家社會保險規定被保險人可以享受免費醫療；規定被保險人由於生病、殘廢、檢疫、懷孕、生育、照顧患病家屬而暫時喪失勞動能力時發給補助費；規定發給嬰兒喂乳補助費、嬰兒用品補助費、喪葬補助費；規定發給殘廢金、养老金，以及當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蹤時發給其家屬撫卹金；規定發給工齡津貼等等。

在蘇聯，國家在社會保證和社會保險方面的開支逐年增加。例如，一九五四年在社會保證和社會保險方面撥出了四百二十多億盧布，在衛生和體育方面撥出了二百九十多億盧布。^②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沒有也不可能有這種義務的國家社會保險，這種社會保險由國家出資舉辦，不需被保險人本人付出任何費用，而且不但包括被保險人本人、還包括被保險人家屬的日常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最重要方面。某些資本主義國家裏實行的“社會保險”是很可憐的。發給職工的補助費和津貼只等於工資的極小的百分比；並且，通常喪失勞動能力補助費不是從患病的第一天發給，而是在喪失勞動能力一星期或更多的日子以後才發給。資本主義國家裏的“社會保險”基金主要是由職工自己工資的扣除額和企業主的部分經費組成的。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工人階級無權直接管理社會保險。

① 見“蘇聯共產黨（布）關於工會問題的決議”第三冊，工人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一六三頁。

② 見“蘇聯國家預算法”，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版。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如果考慮到日用品價格的不斷上漲和由此而引起的實際工資的迅速下降，那末這部分社會保險幫助的實際意義就更為減低了。

蘇聯憲法規定全體蘇聯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此項權利之保證為：實行普及初級義務教育，七年免費教育，高等學校的絕大多數學生享受國家助學金的制度，各地學校用本族語言講授，在工廠、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和集體農莊中對勞動者進行免費的生產技術教育和農藝教育^①。

蘇維埃國家廣泛地設立了小學、七年制學校、中學、中等專業學校和高等學校。

僅在偉大衛國戰爭結束後的時期內，就建成了二萬三千五百所學校。在蘇聯，學習的人數在一九五二年末就達到了五千七百萬。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的指示中規定，到第五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一九五五年）結束時，在各共和國首都、共和國直轄市、省和邊區的中心城市以及大工業中心，把七年制教育改為普及中等教育（十年制教育），並為下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在其他城市和農村中完全實行普及中等教育（十年制教育）準備條件。根據一九五四年的國家預算，在文化教育事業方面的撥款達六百七十多億盧布。

正為實行普及工藝義務教育準備條件。

在蘇聯，已實現了男女平權。

蘇聯憲法從法律上把這項原則固定了下來，它規定婦女在經濟生活、國家生活、文化生活、社會及政治生活各方

① 見“蘇聯憲法（根本法）”第一二一條。

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妇女这些权利可能实现之保证为：妇女有与男子平等获得工作、劳动报酬、休息、社会保险及享受教育的权利，国家保护母亲及子女利益，国家补助多子女母亲和单身母亲，妇女在产前产后能得到保留工资之休假，产院、托儿所、幼儿园遍设各地。

关心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权利过去和现在都一贯是共产党和苏联政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苏维埃国家在保护母亲和儿童利益的同时，对于妇女教养子女给予很大的帮助。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的法令①规定发给多子女母亲和单身母亲补助费，扩大保护母亲及儿童的机构网，并规定了“母亲奖章”、“母亲光荣”勋章和“母亲英雄”的称号。

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广泛吸引妇女积极参加国家管理，参加国家的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社会及政治生活，并且特别关心为妇女建立劳动过程中最良好的条件。苏联劳动法规定保护妇女的劳动，并规定侵犯妇女权利者要负严重的责任②。

在苏联，已实现了完全的男女平权，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千百万妇女的劳动权受到了限制，妇女们付出与男子同样的劳动，却得到较低的报酬。妇女——女工和女职员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得不到产假。在资产阶级国家里，根本没有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法律。在资本主义国家失业人数不

① 见“苏联最高苏维埃通报”，一九四四年第三七号。

② 见“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后註译中简称‘苏俄’——译者）刑事法典”第一三三条之一及各加盟共和国刑事法典的相当条文。

斷增加的情況下，首先被辭退的就是婦女——女工和女職員，因而她們不得不過着飢餓的生活。資本主義為了使婦女離開階級鬥爭，限制她們受教育的權利和得到職業的權利，剝奪她們與男子同樣地擔任社會職務和選舉職務、參加國家的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的權利。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婦女正在為爭取改善自己的政治狀況、法律狀況和物質狀況而進行堅決的鬥爭。

蘇聯憲法所規定的勞動權是與蘇聯公民的勞動義務^①、遵守勞動紀律、誠懇履行社會義務、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②的義務密切相聯系的。

遵守社會主義勞動紀律具有極重大的國家意義。違反勞動紀律，就會擾亂按照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工作的社會主義企業和機關的工作，給加強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經濟實力的事業帶來很大危害。蘇聯絕大多數勞動者都是自覺地對待勞動，誠实地履行自己的義務，他們懂得，保證社會主義企業和機關正常的工作乃是他們切身的事情；他們努力提高自己的勞動生產率和勞動質量並改進自己的技能。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鼓勵積極的、自覺的和誠實的勞動態度。

對於在工業、農業、運輸業、商業、科學、文化、衛生事業等方面為蘇維埃國家建立了特殊功績的蘇聯公民，頒發蘇聯勳章和獎章，授予社會主義勞動英雄、斯大林獎金獲得者、功勳科學和技術工作者、共和國功勳醫生、共和國功勳教師等光榮稱號。

① 見“蘇聯憲法（根本法）”第一二條。

② 同上第一三〇條。

社会主义劳动态度明显的表现之一，就是职工广泛参加社会主义竞赛，自愿地承担提高劳动生产率、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改进质量指标、争取更好地利用设备能力、采用先进定额、争取高度生产文化、最节约地使用原材料等方面的附加的劳动义务。

共产党、苏联政府和工会组织积极协助组织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共产主义方法的社会主义竞赛，责成企业和机关的领导人员为竞赛参加者完成自己提出的保证条件创造最有利的条件。

苏联宪法责成全体公民保护和鞏固作为苏维埃制度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苏维埃祖国富强的源泉和全体劳动人民富裕文明生活的源泉的社会主义财产^①。关心保护和增加社会主义财产，乃是全体苏联公民，一切党、苏维埃、工会和经济组织的首要职责。

社会主义社会严格斥责和惩办滥用、盗窃和浪费社会主义财产的行为。那些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破坏我们祖国经济实力的人，乃是对苏维埃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犯了最重大罪行的人。苏联宪法中写道，凡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者，即为人民之公敌^②。

根据苏联宪法所颁布的苏联法律，反映出工人阶级和全体苏联人民的意志，保卫着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果实。履行苏联法律乃是全体苏联公民的宪法义务。列宁早在一九一九年就指出，全体苏联公民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和苏维埃政权的指令，并监督所有的人履行这些法律和

① 見“苏联宪法(根本法)”第一三一条。

② 同上。

指令。

苏联法律的目的在於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國家，在於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会主义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办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个社会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在於克服人們思想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餘、教育苏維埃人忠誠於自己的祖國以及保護苏联憲法中所規定的苏联公民的權利。